

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文件

浙商大团〔2024〕15号

关于举办 2024-2025 学年浙江工商大学团校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团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，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团、教育青年，巩固拓展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成果，进一步深化浙江工商大学“青竹计划”团学骨干修身立德行动，切实提升学生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与工作能力，增强服务意识、规则意识、标兵意识，推动我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建设。经研究，校团委决定举办 2024-2025 学年浙江工商大学团校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，牢牢把握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提出的“爱国、励志、求真、力行”的要求，坚持将加强宣传教育、推动实践养成、强化文化熏陶、注重典型示范、健全长效机制相统一，培育一批政治坚定、作风优良、业务精湛、志向远大的团学骨干，推动学校团学事业的创新和发展。

二、培训时间

2024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（具体课程安排详见后续通知）。

三、培训对象

各学科性学院全体 2024 级本科及研究生班级团支部书记、班长（副书记）。

四、培训方式

本期培训采用理论学习与实践锻炼相结合、组织培养与自主教育相结合的方式。

五、推荐程序

各学院按要求填写《XX学院2024-2025学年浙江工商大学团校学员推荐汇总表》，并指派一名学员为领队，请于10月30日16:00前以学院为单位统一将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校团委邮箱（zjgsxtw@163.com），邮件请以“XX学院-团校报名表”命名。纸质版材料无需上交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1.本期培训班将根据学员出勤、作业等情况评选出一定比例的“优秀学员”，该荣誉是学校“优秀共青团员”、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以及青峰人才学院评选和选拔的重要依据。

2.各学院团委应高度重视，严格规范本院学员的参训纪律，学员出勤情况将纳入结业证书授予及“优秀学员”评选资格审查。具体处理方式如下：

（1）旷课2次及以上或请假5次及以上，将不予结业；

（2）旷课1次及以上或请假3次及以上，将取消“优秀学员”评选资格；

（3）未尽事宜，将在团校学员公约中进一步说明。

3.本期培训将借助“学习通”APP开展签到及作业上传等，请学院提醒相关学员提前安装并注册认证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陈展宏、喻笛；

联系电话：28875377（658781）；17357885778；

邮箱：zjgsxtw@163.com；

联系地址：学生活动中心408室。

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

2024年10月23日